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5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59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謝宗憲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及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61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112年度交再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4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113年度交抗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2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及113年6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簡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五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為交通裁決事件，分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提起上訴及抗告，分別經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裁定三以上訴不合法、抗告無理由駁回，且均不得抗告而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判；又聲請人曾為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，經系爭裁定四移送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，嗣系爭裁定五以不合法駁回，惟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五提起抗告而未抗告，系爭裁定五即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判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
